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楷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(承建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5月14日